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期末财务状况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

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进行的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，同意对外披露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磊、王志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